

版本法名稱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版本條文	1081217	1060526
第二條(修正)	<p>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p> <p>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p> <p>一、第一級 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一）。</p> <p>二、第二級 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二）。</p> <p>三、第三級 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三）。</p> <p>四、第四級 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四）。</p> <p>前項毒品之分級及品項，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組成審議委員會，每三個月定期檢討，審議委員會並得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對社會危害性之虞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及與該等藥品、物質或製品具有類似化學結構之物質進行審議，並經審議通過後，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並送請立法院查照。</p> <p>醫藥及科學上需用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p>	<p>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p> <p>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p> <p>一、第一級 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一）。</p> <p>二、第二級 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二）。</p> <p>三、第三級 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三）。</p> <p>四、第四級 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四）。</p> <p>前項毒品之分級及品項，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組成審議委員會，每三個月定期檢討，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並送請立法院查照。</p> <p>醫藥及科學上需用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p>
理由	<p>一、按原毒品列管及分級之制度，係由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採單一物質逐次審議模式決定之，此種單一物質逐次審議之模式已無法因應新興精神活性物質快速推陳出新之情勢。如日本在二〇一三年前，受列管毒品及藥物合計僅二百三十四種，鑒於</p>	

	<p>新興精神活性物質遭大量濫用致發生多起重大死亡車禍，乃允許針對類似化學結構之新興精神活性物質，以概括認定方式認定為列管毒藥物，二〇一三年二月至三月間，主管機關即公布「合成大麻素類型」等七百七十二種新興精神活性物質為列管毒藥物。爰參考日本法制，修正第三項，增列「與該等藥品、物質或製品具有類似化學結構之物質」等文字，使該等具有類似化學結構之物質可於一次毒品審議程序進行審議，大幅縮短新興毒品列管時程，減少列管前，該等具有類似化學結構之物質無法律處罰之空窗期。</p> <p>二、本條第三項係提供毒品審議委員會審議列管毒品之法源依據，而非毒品犯罪之構成要件，而原條文用語易使人誤解為須在國內有成癮、濫用及對社會危害之實際情形產生，方得審議管制，是爰於第三項增列「之虞」文字，此並非擴大毒品定義，而係將聯合國或其他國家通報之新興精神活性物質，在我國亦可由毒品審議委員會加以審議管制，參考聯合國新興精神活性物質（NPS）早期預警報告系統各國之濫用通報資料、世界各國及國內之列管情形或資料，二〇一九年八月被通報的 NPS 的種類已上升至九百七十一種，而我國列管的毒品僅三百三十九種，此為避免因毒品列管之期間造成查緝犯罪之空窗並與國際毒品情勢接軌。</p> <p>三、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後行政院衛生署名稱修正為衛生福利部，修正第三項規定。</p>	
第四條(修正)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

	<p>元以下罰金。</p> <p>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p>	<p>元以下罰金。</p> <p>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p> <p>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p>
理由	<p>一、考量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所獲取之高利潤係驅使不法之徒前仆後繼從事該等行為之重要原因，是除透過刑法沒收新制擴大沒收範圍以澈底剝奪其犯罪所得外，如提高對該等行為所科之罰金，進一步增加其犯罪成本，更能有效達到防制毒品擴散之目的，爰修正第一項至第五項，提高罰金刑。</p> <p>二、另依近年來查獲案件之數據顯示，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之行為有明顯增加趨勢，致施用第二級毒品之人口隨之增加，為加強遏阻此類行為，爰修正第二項規定，將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之最低法定刑提高為十年有期徒刑。</p> <p>三、第六項未修正。</p>	
第九條(修正)	<p>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p> <p>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p>	<p>成年人對未成年人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p>

	分之一。	
理由	<p>一、依近年來毒品犯罪查緝之數據，首次施用毒品之年齡有逐漸降低之趨勢，加以青少年在娛樂場所施用新興毒品或混用他種毒品之情形日趨嚴重，為加強對未成年人之保護，就成年人販賣毒品予未成年人者，亦應加重其刑，爰修正第一項。</p> <p>二、考量懷胎婦女施用毒品對於胎兒之危害性，為避免毒品對於胎兒之危害，爰修正第二項，增列對懷胎婦女販賣毒品者，亦應加重其刑。</p> <p>三、本條第三項所稱之混合，係指將二種以上之毒品摻雜調合，無從區分而言（如置於同一包裝）。依目前毒品查緝實務，施用混合毒品之型態日益繁多，且因混合毒品之成分複雜，施用後所造成之危險性及致死率均高於施用單一種類者，為加強遏止混合毒品之擴散，爰增訂第三項，規定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而有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之情形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另本項係屬分則之加重，為另一獨立之犯罪型態，如其混合二種以上毒品屬不同級別，應依最高級別毒品所定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例如販賣混合第三級及第四級毒品者，依販賣第三級毒品之法定刑處斷，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如屬同一級別者，因無從比較高低級別，則依各該級別毒品所定之法定刑，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併予敘明。</p>	
第十一條(修正)	<p>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p>	<p>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p>

	<p>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p>
理由	<p>一、為符實需，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七項，提高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上開毒品器具者之罰金刑。</p> <p>二、第三項、第四項未修正。</p> <p>三、依近年來毒品查緝情形顯示，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或其他混合之新興毒品有增加之趨勢，且將毒品混入其他物質偽裝，例如咖啡包、糖果包之情形日益增加，以原規定持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純質淨重須達二十公克以上，依實務上常見施用毒品者每次施用毒品重量約為零點二公克至零點四公克，或每包咖啡包含毒品量約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計算，須持有將近百包者，始構成犯罪，原標準過高，造成查緝之困難，而不利毒品之防制，爰修正第五項及第六項，將持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修正降低為五公克以上，以符實需，另</p>	

	為符合持有第三級毒品之罪刑相當性，爰參考本條相關持有毒品之刑度，將持有第三級毒品之刑度修正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十五條(修正)	<p>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第四條第二項或第六條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犯第四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第五條、第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九條至第十四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公務員明知他人犯第四條至第十四條之罪而予以庇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第四條第二項或第六條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犯第四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第五條、第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九條至第十四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公務員明知他人犯第四條至第十四條之罪而予以庇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理由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提高罰金刑，爰修正第一項，相應提高罰金刑。</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第十七條(修正)	<p>犯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p>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p> <p>被告因供自己施用而犯第四條之運輸毒品罪，且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p>	<p>犯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p>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p>
理由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之規範目的原在於使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毒品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並鼓勵被告自白認罪，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故對犯前述罪之毒品之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採行寬厚之刑事政策，而為應減輕其刑之規定。惟原所稱「審判中」，究指被告僅須於審判中曾有一次自白犯罪即應適用</p>	

	<p>減刑規定，抑或須於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者始符合之？解釋上易生爭議。考量原立法之目的，係在使前述毒品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當以被告於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者，始足當之，而所謂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係指歷次事實審審級（包括更審、再審或非常上訴後之更為審判程序），且於各該審級中，於法官宣示最後言詞辯論終結時，被告為自白之陳述而言。故爰修正第二項，明定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始減輕其刑。又被告於偵查中及於一審審理中自白，僅被告上訴且於二審審理中否認犯罪，因不符合第二項所定「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減刑要件，法院自應撤銷原判決另行改判，併此敘明。</p> <p>三、本法對「運輸」毒品之行為均一律依據第四條加以處罰，對於行為人係自行施用之意圖而運輸毒品之行為，並無不同規範。然此種基於自行施用之目的而運輸毒品之行為，且情節輕微者，雖有問責之必要性，惟如一律依本法第四條論以運輸毒品之重罪，實屬法重情輕，且亦無足與真正長期、大量運輸毒品之犯行區別，是針對自行施用而運輸毒品之犯行，增訂本條第三項，以達罪刑均衡之目的。</p>	
第十八條(修正)	<p>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查獲之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但合於醫藥、研究或訓練之用者，得不予銷燬。</p> <p>查獲易生危險、有喪失毀損之虞、不便保管或保管需費過鉅</p>	<p>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但合於醫藥、研究或訓練之用者，得不予銷燬。</p> <p>前項合於醫藥、研究或訓練用毒品或器具之管理辦法，由法</p>

	<p>之毒品，經取樣後於判決確定前得銷燬之；其取樣之數量、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毒品檢驗機構檢驗出含有新興毒品或成分而有製成標準品之需者，得由衛生福利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依法設置之檢驗機關（構）領用部分檢體，製成標準品使用或供其他檢驗機構使用。</p> <p>第一項但書與前項合於醫藥、研究或訓練用毒品或器具、檢驗機關（構）領用檢體之要件、程序、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定之。</p>	<p>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定之。</p>
理由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查獲易生危險、有喪失毀損之虞、不便保管或保管需費過鉅之毒品，在不影響證據認定之情形下，經取樣後在判決確定前得銷燬之；另毒品取樣之數量、方式、程序、是否徵得犯罪行為人同意或徵詢犯罪行為人以外之人意見及其他相關事項，宜另以辦法定之，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p> <p>三、新興毒品之檢測除仰賴精密儀器之外，更需要標準品，須蒐集國際上新興濫用藥物流行趨勢之相關資料，擬訂濫用藥物之對照標準品品項，統一採購或委託廠商合成新興濫用藥物分析用標準品，惟考量標準品價格昂貴，宜於毒品檢驗機構發現新興毒品或成分時，由衛生福利部或其他檢驗機關（構）領用部分檢體，製成標準品使用或供其他檢驗機構使用，以節省向國外購買檢驗標準品之經費及時程，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p>四、原第二項項次移列為第四項，並配合第三項規定，增列</p>	

	<p>授權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訂定領用檢體相關內容之辦法，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九條(修正)</p>	<p>犯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p> <p>犯第四條之罪所使用之水、陸、空交通工具，沒收之。</p> <p>犯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二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p>	<p>犯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p> <p>犯第四條之罪所使用之水、陸、空交通工具，沒收之。</p>
<p>理由</p>	<p>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p> <p>二、因毒品犯罪常具有暴利，且多具有集團性及常習性，考量司法實務上，對於查獲時無法證明與本次犯罪有關，但可能與其他違法行為有關聯且無合理來源之財產證明，如不能沒收，將使毒品防制成效難盡其功，且縱耗盡司法資源仍未能調查得悉可能來源，而無法沒收，產生犯罪誘因，而難以杜絕毒品犯罪行為。為彰顯我國對於毒品防制之重視，而有引進擴大沒收之必要。所謂擴大沒收，指就查獲被告本案違法行為時，亦發現被告有其他來源不明而可能來自其他不明違法行為之不法所得，雖無法確定來自特定之違法行為，仍可沒收之。因此，為杜絕毒品犯罪，如查獲製造、運輸、販賣等毒品犯罪行為時，又查獲其他來源不明之不法財產時，爰參考洗錢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德國刑事財產剝奪改革法案針對刑法第七十三 a 條第四項及刑事訴訟</p>	

	<p>法第四百三十七條引入擴大沒收之立法意旨，增訂第三項規定。</p> <p>三、關於有事實足以證明被告財產違法來源，參考歐盟沒收指令第五條及其立法理由第二十一點意旨，法院在具體個案上綜合檢察官所提出之直接證據、間接證據或情況證據，依蓋然性權衡判斷，系爭財產實質上較可能源於其他任何違法行為時，即可沒收。而法院在認定財產係源於其他不明之違法行為時，所得參考之相關事實情況，例如行為人所得支配之財產價值與其合法之收入不成比例，亦可作為源於其他違法行為之認定基礎，併予敘明。</p>	
<p>第二十條(修正)</p>	<p>犯第十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人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二月。</p> <p>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人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一年。</p> <p>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三年後再犯第十條之罪者，適用前二項之規定。</p> <p>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人，於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期滿後，由公立就業輔導機構輔導就業。</p>	<p>犯第十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人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二月。</p> <p>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人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一年。</p> <p>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五年後再犯第十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二項之規定。</p> <p>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人，於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期滿後，由公立就業輔導機構輔導就業。</p>
<p>理由</p>	<p>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p>	

	<p>項未修正。</p> <p>二、本條例認施用毒品者具「病患性犯人」之特質，並參諸世界各國之醫療經驗及醫學界之共識，咸認施用毒品成癮者，其心癮甚難戒除，如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三年後始再有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行為者，足見其有戒除毒癮之可能，宜再採以觀察、勒戒方式戒除其身癮及以強制戒治方式戒除其心癮之措施，為能放寬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制度之適用時機，以協助施用者戒除毒癮，爰修正第三項，並刪除末句中「本條」二字。</p>	
第二十一條 (修正)	<p>犯第十條之罪者，於犯罪未發覺前，自動向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p> <p>依前項規定治療中經查獲之被告或少年，應由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但以一次為限。</p>	<p>犯第十條之罪者，於犯罪未發覺前，自動向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p> <p>依前項規定治療中經查獲之被告或少年，應由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但以一次為限。</p>
理由	<p>一、修正第一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三。</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第二十三條 (修正)	<p>依第二十條第二項強制戒治期滿，應即釋放，由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為不付審理之裁定。</p> <p>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三年內再犯第十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p>	<p>依第二十條第二項強制戒治期滿，應即釋放，由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為不付審理之裁定。</p> <p>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五年內再犯第十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p>
理由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三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

<p>(修正)</p>	<p>條第二項之程序，於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八款規定，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時，或於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認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序處理為適當時，不適用之。</p> <p>前項緩起訴處分，經撤銷者，檢察官應繼續偵查或起訴。</p> <p>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為緩起訴處分前，應徵詢醫療機構之意見；必要時，並得徵詢其他相關機關（構）之意見。</p> <p>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緩起訴處分，其適用戒癮治療之種類、實施對象、內容、方式、執行醫療機構或其他機構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完成戒癮治療之認定標準，由行政院定之。</p>	<p>十三條第二項之程序，於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之規定，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時，或於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認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序處理為適當時，不適用之。</p> <p>前項緩起訴處分，經撤銷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p> <p>第一項所適用之戒癮治療之種類、其實施對象、內容、方式與執行之醫療機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完成戒癮治療之認定標準，由行政院定之。</p>
<p>理由</p>	<p>一、為使毒品施用者獲得有利於戒除毒品之適當處遇，緩起訴之條件宜回歸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以變得多元，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緩起訴處分是利用機構外之處遇，協助施用毒品者戒除毒癮，為達成戒除毒癮之目的，於撤銷緩起訴處分後，宜由檢察官依法繼續偵查或起訴，亦即仍有現行條文第二十條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制度之適用，俾利以機構內之處遇方式協助其戒除毒癮，亦得為不同條件或期限之緩起訴處分，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二項規定。</p> <p>三、因施用毒品者是否適合為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宜由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關機關（構）</p>	

	<p>評估，並提供意見予檢察官參考，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p>四、配合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修正原第三項規定，並將其項次移列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第二十七條 (修正)	<p>勒戒處所，由法務部、國防部於所屬戒治處所、看守所、少年觀護所或所屬醫院內附設，或委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指定之醫院內附設。</p> <p>受觀察、勒戒人另因他案依法應予羈押、留置或收容者，其觀察、勒戒應於看守所或少年觀護所附設之勒戒處所執行。</p> <p>戒治處所、看守所或少年觀護所附設之勒戒處所，由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指定之醫療機構負責其醫療業務。</p> <p>第一項受委託醫院附設之勒戒處所，其戒護業務由法務部及國防部負責，所需相關戒護及醫療經費，由法務部及國防部編列預算支應。</p> <p>第一項之委託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定之。</p>	<p>勒戒處所，由法務部、國防部於所屬戒治處所、看守所、少年觀護所或所屬醫院內附設，或委託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指定之醫院內附設。</p> <p>受觀察、勒戒人另因他案依法應予羈押、留置或收容者，其觀察、勒戒應於看守所或少年觀護所附設之勒戒處所執行。</p> <p>戒治處所、看守所或少年觀護所附設之勒戒處所，由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指定之醫療機構負責其醫療業務。</p> <p>第一項受委託醫院附設之勒戒處所，其戒護業務由法務部及國防部負責，所需相關戒護及醫療經費，由法務部及國防部編列預算支應。</p> <p>第一項之委託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定之。</p>
理由	<p>一、除衛生福利部名稱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三外，另配合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名稱修正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爰修正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二、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第二十八條 (修正)	<p>戒治處所，由法務部及國防部設立。未設立前，得先於監獄或少年矯正機構內設立，並由國防部、衛生福利部、國軍退除役</p>	<p>戒治處所，由法務部及國防部設立。未設立前，得先於監獄或少年矯正機構內設立，並由國防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國</p>

	官兵輔導委員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指定之醫療機構負責其醫療業務；其所需員額及經費，由法務部及國防部編列預算支應。	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指定之醫療機構負責其醫療業務；其所需員額及經費，由法務部及國防部編列預算支應。 戒治處所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理由	一、修正第一項文字，並列為本條文；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說明一。 二、為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法務部業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法務部矯正署戒治所組織準則，另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則於一零五年五月十八日廢止，現行戒治處所之組織已非以法律定之，爰刪除原第二項規定。	
第三十二條之一(修正)	為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檢察官或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之司法警察官，得由其檢察長或其最上級機關首長向最高檢察署提出偵查計畫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經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核可後，核發偵查指揮書，由入、出境管制相關機關許可毒品及人員入、出境。 前項毒品、人員及其相關人、貨之入、出境之協調管制作業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為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檢察官或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之司法警察官，得由其檢察長或其最上級機關首長向最高法院檢察署提出偵查計畫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核可後，核發偵查指揮書，由入、出境管制相關機關許可毒品及人員入、出境。 前項毒品、人員及其相關人、貨之入、出境之協調管制作業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理由	一、配合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二規定，各級檢察機關名銜「去法院化」之意旨，爰刪除第一項之「法院」文字。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三十三條之一(修正)	尿液之檢驗，應由下列機關（構）為之： 一、衛生福利部認證之檢驗及醫療機構。 二、衛生福利部指定之衛生機關。 三、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依法設置	尿液之檢驗，應由下列機關（構）為之： 一、行政院衛生署認可之檢驗及醫療機構。 二、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衛生機關。 三、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憲兵司令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依法設置之檢驗

	<p>之檢驗機關（構）。</p> <p>檢驗機構對於前項驗餘尿液檢體之處理，應依相關規定或與委驗機構之約定為之。但合於人體代謝物研究供開發檢驗方法或試劑之用者，於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經去識別化方式後，得供醫藥或研究機構領用。</p> <p>第一項第一款檢驗及醫療機構之認證標準、認證與認證之撤銷或廢止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第二款、第三款檢驗機關（構）之檢驗設置標準，由衛生福利部定之。</p> <p>第一項各類機關（構）尿液檢驗之方式、判定基準、作業程序、檢體保管，與第二項驗餘檢體之處理、領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衛生福利部定之。</p>	<p>機關（構）。</p> <p>前項第一款檢驗及醫療機構之認可標準、認可與認可之撤銷或廢止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第二款、第三款檢驗機關（構）之檢驗設置標準，由行政院衛生署定之。</p> <p>第一項各類機關（構）尿液檢驗作業程序，由行政院衛生署定之。</p>
理由	<p>一、除衛生福利部名稱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三外，另配合憲兵司令部名稱修正為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爰修正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機關名稱。</p> <p>二、因「認可」係指主管機關允許受認可檢驗機構進行尿液檢驗；「認證」係指主管機關確認該檢驗機構就特定檢驗項目具備檢驗能力。為符合實務作業之內涵，爰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項之「認可」修正為「認證」。</p> <p>三、驗餘之尿液檢體，可供醫藥或學術研究之用，以促進檢驗方法及試劑之開發，惟目前並無相關之法源依據，爰增訂第二項，明定驗餘尿液檢體應依相關規定或與委驗機構之約定處理。但合於人體代謝物研究供開發檢驗方法或試劑之用者，於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經去識別化方式後，得供醫藥或研究機構領用。</p>	

【來源：立法院】

	<p>四、原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配合項次調整，修正所引項次。</p> <p>五、另驗餘尿液檢體之領用方式等事項，應由主管機關另以法規命令定之，基於授權明確性原則，爰修正第四項規定。</p>	
第三十四條(修正)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理由	本條酌作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三。	
第三十五條之一(增訂)	<p>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犯第十條之罪之案件，於修正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偵查中之案件，由檢察官依修正後規定處理。</p> <p>二、審判中之案件，由法院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修正後規定處理；依修正後規定應為不起訴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者，法院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為免刑之判決或不付審理之裁定。</p> <p>三、判決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中之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p>	
理由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例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犯第十條之罪者，於修正施行後究應如何處理，爰參考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之第三十五條規定（該條於九十二年七月九日曾修正），增訂本條過渡規定，以杜爭議。關於具體案件適用新舊法之說明如下：</p> <p>（一）若係偵查中之案件，由檢察官依修正施行後規定處理之。</p> <p>（二）若該等案件於修正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者，為求程序之經濟，法院或少年法院</p>	

	<p>(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處理，即應依職權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裁定。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傾向者或強制戒治期滿後，應為不起訴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者，法院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為免刑之判決或不付審理之裁定。</p> <p>(三)判決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中之案件，基於法安定性原則，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p>	
第三十六條 (修正)	<p>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之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一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p>	<p>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p>
理由	<p>一、明定施行日期。</p> <p>二、考量修正條文第十八條就扣案毒品經取樣後於判決確定前銷燬及領用製成標準品使用等規定、第二十四條就適用戒癮治療之種類、實施對象、內容、方式、執行醫療機構或其他機構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完成戒癮治療之認定標準；第三十三條之一就第一項各類機關(構)尿液檢驗之方式、判定基準、作業程序、檢體保管，與第二項驗餘檢體之處理、領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等規定，宜有一定之時間準備，俾便辦理相關配套措施及法規訂修，爰增列上開三條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